

電子公文

裝

計算機與
網路中心

線

2+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電字第九一〇八七〇二八號

附件：（掃描87028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「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」，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，請轉知所屬學校，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智著字第0九一六〇〇〇四〇七—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，委託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大專院校，舉辦「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」，與學生共同探討校園及網路著作權問題、反盜版案例介紹及有獎問答等，期使學生對智慧財產權有正確之了解，以避免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發生。（「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場次表」詳如附件，或請參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網站，<http://www.nasme.org.tw>之「研究推廣—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研討會」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）

三、本項活動聯絡人：

- （一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高必華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二七三八〇〇〇七轉四〇〇五。
- （二）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葉怡君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二三六六〇八一轉20。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 真：（02）27377043

本件有關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宣導，擬公告於文件公告系統。

二、文擬陳閱後存參。

代為
決行

王勝德

6/14/02

91年6月14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017號

檔號：00000
保存年限：3

正本：公立大專院校、國立小學、台北市等二十五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本部高教司（含附件）、技職司（含附件）、中教司（含附件）、國教司（含附件）、訓委會（含附件）、電算中心

裝

訂

線

2+

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

場次	日期	時間	預定地點	地址	備註
1	06/20 (四)	PM13:30 PM15:30	(高雄) 私立義守大學	高雄縣大樹鄉學城路一段 1號科技大樓 3801 演講廳	1.楊科長海平 2.許律師銘春
2	10/09 (三)	PM19:00 PM21:00	(新竹) 國立交通大學	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計算 機中心 2 樓	1.張副組長玉英 2.陸義淋副主任
3	10/14 (一)	PM15:00 PM17:00	(台中) 私立逢甲大學	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人言大樓	1.王編譯琇慧 2.蕭講師涵憶
4	10/17 (四)	PM18:30 PM20:30	(台北)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	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視 聽館	1.王編譯琇慧 2.蕭講師涵憶
5	10/18 (五)	PM14:00 PM16:00	(花蓮) 私立大漢技術 學院	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 街 1 號	1.羅律師明通 2.鄭律師聯芳
6	11/01 (五)	PM14:30 PM16:30	(台北) 國立台灣大學	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第二活動中心多用途演講 廳	1.王編譯琇慧 2.謝教授銘洋
7	11/08 (五)	PM14:00 PM16:00	(高雄) 國立中山大學	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行政大樓《5007 會議室》	1.楊科長海平 2.蕭講師涵憶